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水利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研究制定本县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县河流和渠系的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水资源的监测和调查评价；制定全县水中长期供需计划和水量分配议案并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归口管理全县节约用水工作；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3、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4、组织指导水政监察的水行政执法，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协调处理县内、与兵团和上游县（市）及其它用水单位间的水事纠纷。

5、主管全县河道、水库和人工水道等水域及防洪工程，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主要河流、水库、地下水的规划综合治理及开发利用工作、灌溉管理和水土开发工作。

6、对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发展水利产业和水利经济。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重要水利工程。

7、负责城市水务管理、水环境保护等城市水利工作；管理全县农村水利和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组织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8、组织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组织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及监督使用。

9、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水利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87人，其中：在职人员87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水利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4,85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03.94万元，下降46.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型灌区项目减少，到位资金比上年减少。本年支出4,85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42.06万元，下降55.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型灌区项目减少，支出资金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4,851.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51.4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4,85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3.46万元，占14.91%；项目支出4,128.01万元，占85.0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85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03.94万元，下降46.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型灌区项目减少，到位资金比上年减少。财政拨款支出4,85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42.06万元，下降55.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型灌区项目减少，支出资金比上年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4,822.71万元，决算数4,851.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6%，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人员调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822.71万元，决算数4,851.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6%，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人员调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1.47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8.60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44万元；

2130301行政运行支出369.09万元；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262.40万元；

2130314防汛支出5万元；

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支出410万元；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28万元；

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3,466.58万元；

2130699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218.43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35.9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3.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3.4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2019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52.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35.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5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52.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2.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4390.41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按照年初规划及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有效降低管网运行维修成本，供水保证率有效提高。完成供水管网巩固提升改造铺设108公里。指标完成率为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项目改善灌溉面积，促进灌区经济发展；每年节水量增加，节约的的水量可用于当地生态林的灌溉；指标完成率为100%；有效降低农业灌溉水费达到5%，部分人员生活情况得到了100%改善，有效促进社会和谐，收益对象达到≥99%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项目信息掌握不准，县财政局下拨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之前，未得到今年将下拨资金实施的准确消息，为避免产生设计费等隐性债务，在2018年7月资金落实后开始开展实施方案的编制，造成设计成果提交、设计报告审查、审批时间滞后。
二是对现行环评报告表编制、审批周期把握不准，影响了工作进程。以往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可采用附近检测点已有数据，约10天左右可提交成果，而现行环评报告表编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必须在项目位置进行实地监测，监测时间至少1周以上，加上环评编制单位踏勘现场、资料收集、报告表编制及内部审核时间至少需1个月左右时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才能完成编制提交成果。加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地区环保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前，需在政府网站上公示至少三次（13天）确定无问题后才能出具审批意见。从环评编制单位进点收集资料、现场检测至地区环保局出具审批文件，期间至少需要2个月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项目信息掌握不准，县财政局下拨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之前，未得到今年将下拨资金实施的准确消息，为避免产生设计费等隐性债务，在2018年7月资金落实后开始开展实施方案的编制，造成设计成果提交、设计报告审查、审批时间滞后。
二是对现行环评报告表编制、审批周期把握不准，影响了工作进程。以往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可采用附近检测点已有数据，约10天左右可提交成果，而现行环评报告表编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必须在项目位置进行实地监测，监测时间至少1周以上，加上环评编制单位踏勘现场、资料收集、报告表编制及内部审核时间至少需1个月左右时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才能完成编制提交成果。加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地区环保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前，需在政府网站上公示至少三次（13天）确定无问题后才能出具审批意见。从环评编制单位进点收集资料、现场检测至地区环保局出具审批文件，期间至少需要2个月时间。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